



中天利

NEEQ : 831035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ZTL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文件

组厅字〔2016〕37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名单已经专家组评审并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渠道，及时通知入选者所在单位和本人，

科学技术部人才中心

并按照《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好各项培养支持措施。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6年7月31日

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琦女士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2016年12月公司成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江苏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琦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认购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路6号侨园饭店南楼3429号

鉴于：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以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为准，认购人拟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1,522,070】股的股份。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为【1,522,070】股。若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将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条 认购价格及价款



2016年9月，公司一期750吨/年高纯氧化铝生产线项目建设全部结束，并正式投产。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1,522,07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447,020股。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中天利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总经办	指	总经办是总经理室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根据总经理的指令, 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 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 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信息, 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锂电隔膜	指	隔膜在电池材料中主要的功能为隔绝正负极以防止电池自我放电及两极短路等问题, 主要材质使用多孔质的高分子膜, 包括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 因此又称聚乙烯薄膜、PE膜。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电动工具、笔记本电脑、摄录机等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高纯氧化铝	指	氧化铝(Al ₂ O ₃)是一种白色晶状粉末, 纯度为99.99%以上的称为高纯氧化铝。多孔性、高分散性、绝缘性、耐热性为主要特点。优势特征: 卓越的硬度、高亮度、隔电性(非导体)、超级耐磨损性和高耐腐蚀性。
高纯砷	指	高纯砷是LED外延生长用高纯金属有机源。高纯砷材料主要用途就是合成大尺寸砷化镓, 是LED照明发红光黄光的材料和半导体外延片重掺砷材料。
砷化镓、GaAs	指	砷化镓(gallium arsenide), 化学式GaAs。黑灰色固体, 熔点1238℃。它在600℃以下, 能在空气中稳定存在, 并且不被非氧化性的酸侵蚀。
消费电子类视窗防护屏	指	视窗防护屏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 视窗防护屏(Cover Lens)是加之于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对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镜片。
LED	指	半导体照明(Semiconductor Lighting), 即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 简称LED),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直接发出红、

		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半导体照明产品就是利用 LED 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半导体照明具有高效、节能、环保、易维护等显著特点，是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已逐渐成为照明史上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又一场照明光源的革命。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简称，是一种半导体,全称叫做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PA	指	Power Amplifier 的缩写,功率放大器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如何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需要更深入的学习和理解。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琦女士持有公司 49.91%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若陈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285,122.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7.90%，其中 0-6 个月应收账款占比 90.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升级，公司对高层次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纯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设置了安全生产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损坏、物品保管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电动汽车市场、LED 照明市场以及 4G 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高纯氧化铝和高纯砷作为锂电子电池、蓝宝石晶体、红黄光 LED 的基础原料，越来越受到青睐，更多的企业加入到高纯氧化铝和高纯砷的生产过程中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给公司开拓新业务和维护现有业务带来挑战。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gzhou ZTL New Material Co.,Ttd
证券简称	中天利
证券代码	831035
法定代表人	陈琦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在斌、戴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仕萍
电话	17751363302
传真	0514-87727875
电子邮箱	bangong@yzcrown.net
公司网址	www.yzcrow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2251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纯氧化铝、高纯砷、砷化镓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0,447,02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陈琦
实际控制人	陈琦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007938437795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10007938437795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938437795	是

注：2016年3月7日，公司进行“三证合一”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38437795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603,676.82	29,000,797.86	53.80%
毛利率	30.81%	28.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395.56	314,029.29	775.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7,763.14	-1,075,855.15	29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5%	0.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5%	-2.84%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306,628.17	87,488,275.07	32.94%
负债总计	50,720,530.08	34,650,572.54	4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86,098.09	52,837,702.53	24.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5	1.83	17.92%
资产负债率	43.61%	39.61%	-
流动比率	0.98	1.41	-
利息保障倍数	3.68	1.3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837.81	-11,007,352.2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1.74	-
存货周转率	6.56	4.1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94%	56.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0%	21.73%	-
净利润增长率	775.20%	123.9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447,020	28,924,950	5.26%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036.18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67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095.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3,269.51
减：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2,637.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0,632.42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	142,691.40	-	-	-	-
管理费用	142,691.40	-	-	-	-	-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高纯砷和高纯氧化铝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纯砷、高纯氧化铝、砷化镓。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12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此外，公司还有 5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申报状态。

公司产品以生产周期短和定制化程度高为特色，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有能力和按照下游厂商的不同需求进行自主研发并有序地组织生产，生产出具有不同技术参数的多样化的产品。公司营销方式为直销，采取为大客户集中提供销售的商业模式，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榔梨）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始终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实施人才战略和科技创新，注重培养自有人才，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与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与此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借助外力提升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评价。公司采购部担负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执行采购、原材料投入生产后的质量跟进等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高纯铝、异丙醇等原材料，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大，价格反应灵敏的特点，采购部门需合理预计原材料市场变动的同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做出适当的采购计划，维持生产的同时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各部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生产任务书组织生产。生产计划专员根据生产任务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各生产车间生产的节奏。各生产车间根据计划组织员工生产，包括领取原材料及辅材进行生产、测试、检验、包装的全过程，并将生产好的经测试合格后的产品验收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这一销售方式，主要采用为大客户集中提供销售的商业模式，另有参与产品的投标，通过投标获得销售合同的方式。公司积极参加客户定期举办的供应商大会，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展示和宣传，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这些优质客户分布于 LED 行业，消费电子类视窗防护屏行业、锂电隔膜行业，均为各自领域的行业领跑者。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全年各阶段工作，加强研发力度，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行情快速发展的机遇，控制原材料购买及制造成本，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和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公司治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522,070 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6,200,000.00 元，公司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以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流动资金的补充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规模，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6,306,628.17 元，较期初增长了 32.94%，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4,603,676.82 元，较上期增长了 53.80%，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2,748,395.56 元，较上期增长了 775.20%。

1、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4,603,676.82	53.80%	-	29,000,797.86	21.73%	-
营业成本	30,859,117.74	49.63%	69.19%	20,623,513.63	11.38%	71.11%
毛利率	30.81%	-	-	28.89%	-	-
管理费用	7,774,016.78	9.67%	17.43%	7,088,567.73	-9.15%	24.44%
销售费用	2,136,184.13	117.68%	4.79%	981,350.81	49.75%	3.38%
财务费用	1,151,561.25	16.34%	2.58%	989,787.30	-15.80%	3.41%
营业利润	2,277,863.93	-282.29%	5.11%	-1,249,577.46	73.05%	-4.31%
营业外收入	1,305,856.19	-23.98%	2.93%	1,717,833.52	-58.60%	5.92%
营业外支出	366,915.44	234.50%	0.82%	109,692.17	87.49%	0.38%
净利润	2,748,395.56	775.20%	6.16%	314,029.29	123.92%	1.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4,603,676.82 元，较上期增加了 1,560.29 万元，增长率为 53.80%，随着下游电动汽车行业、蓄能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高纯氧化微纳米粉的需求的不断增加，氧化铝微纳米粉以及分散液等高纯氧化铝产品的销售量随之增加，且增长幅度较大(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91.26%) 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 76.43%；因公司高纯砷生产线所处地区生产环境、资源配置、产业政策的限制，公司计划将高纯砷生产线整体迁移至内蒙古以享受当地优惠政策，故公司高纯砷生产线于 2015 年 8 月起停产，本期生产较少，销售主要系对库存高纯砷的销售，当期高纯砷产品的销售收入（仅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8.03%）较上期减少了 39.59%。公司当期其他业务收入 31.69 万元，为租金收入。

2、公司本期营业成本总额 30,859,117.74 元，较上期增加了 1,023.56 万元，增长率为 49.63%。相对于营业收入增长 53.80% 而言，处于较为合理的变化范围内。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系①本期公司生产、销售的氧化铝饼、氧化铝颗粒、浆料所用的原材料外粉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成本降低；②本期公司收入大幅提升，但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规模是固定的，不随销量变化而变化，故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3、公司本期销售费用总额为 2,136,184.13 元，较上期增加了 115.48 万元，增长率 117.68%。当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当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53.80%，相应的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为 66.47 元，较上期增长了 77.04%；②因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绩效工资有了较大增长，本

期工资及福利项目总额为58.97万元，较上期增长了269.80%；③业务宣传费总额46.33万元，较上期增加了34.92万元，系公司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行情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促进产品销售，参加展会的展览费、广告费，以及参加一些大型会议的宣传费用。

4、当期营业外收入总额为1,305,856.19元，较上期减少了23.98%。当期公司取得的补助项目主要为：财政局奖励资金1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与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下的对半导体SiC晶圆高纯原料5N+SiC粉体的制备工艺研究；财政局拨款30万元，系邗江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资助对象奖励金；高纯材料提纯技术和应用研究项目补助27万元。

5、当期营业外支出总额 366,915.44 元，较上期增加了 234.50%，主要系公司支付环保罚款 22 万，增值税滞纳金 11 万。

6、当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84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243.44 万元，增长率达 775.20%，主要原因是本期的营业收入增加了 1,560.29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53.80%，而本期的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均较上期有所降低，因此净利润大幅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286,780.60	30,270,215.27	29,000,797.86	20,623,513.63
其他业务收入	316,896.22	148,743.87	-	-
合计	44,603,676.82	30,418,959.14	29,000,797.86	20,623,513.63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高纯砷	3,582,113.19	8.03%	5,929,657.10	20.45%
氧化铝	40,704,667.41	91.26%	23,071,140.76	79.55%
合计	44,286,780.60	99.29%	29,000,797.86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16年度，公司高纯砷产品收入总额为3,582,113.19元，较上期减少了2,347,543.91元，减少了39.59%。因扬州生产环境、资源配置、产业政策的限制，公司经考虑决定调整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将高纯砷生产、销售业务迁至内蒙古，一方面可以享受到当期的相关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内蒙古系原产地，可节约成本费用。自2015年8月起，公司高纯砷生产线全面停产，为产线整体搬迁至内蒙做准备，本期生产较少，销售主要系对库存高纯砷的销售。

本期，公司氧化铝产品收入总额40,704,667.41元，较上期增加了17,633,526.65元。随着下游电动汽车行业、蓄能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氧化铝、微纳米粉以及分散液等氧化铝产品的需要大幅增加，公司氧化铝产品的销售随之扩展，销售量较上期实现了大幅增长，高纯氧化铝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了76.43%。

本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316,896.22元，系收取的租金收入。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837.81	-11,007,3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6,511.30	-12,522,8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060.31	27,292,840.19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70,837.81元，较上期增加了2,617.82万元，增长率为237.82%。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47,528,312.36元，较上期增长了2,729.53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情况

较好，销售回款3,360.10万元，较上期增加了1,448.7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92.73万元，较上期增加了1,280.74万元，本期发生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回，以及陈琦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2,357,474.55元，较上期增加了111.71万元。当期采购随销售的增加而增加，采购总额较上期增加了891.60万元。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了685.61万元，上期发生额较多系支付较多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2,748,395.56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70,837.81元，差异总额1,242.24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资产折旧、摊销合计478.47万元；②当期财务费用合计123.50万元；③当期存货减少192.90万元；④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小计-159.52万元；⑤其他费用600.20万元，主要是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12.85万元，扣除因账户被冻结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金额12.65万元。

2、本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36,511.30元。本期及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内容均为购置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了84.76%，本期支出系公司1500吨锂电隔膜涂敷用微纳米氧化铝产业化生产线购买设备及基础建设支出2,313.65万元。

3、本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31,060.31元，较上期减少了2,006.1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万元；而2015年度定向发行股票规模较大，取得募集资金3000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66,588.00	35.12%	否
2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7,777.56	11.83%	否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89,391.02	8.05%	否
4	天津赛普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5,299.15	7.05%	否
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563,574.36	5.75%	否
合计		30,242,630.09	67.80%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4,308.08	43.33%	否
2	杭州晶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39,743.60	32.08%	否
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324,732.92	6.50%	否
4	泰州市安怡商贸有限公司	548,889.74	2.69%	否
5	山东圣丰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453,576.07	2.22%	否
合计		17,701,250.41	86.82%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452,938.97	2,746,17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0%	9.4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出不同晶型、粒度的产品，当期公司研发人员共 12 人，较上期增长了 2 人，公司并已成功建成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2,452,938.97 元，主要项目为：年产 1500 吨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锂电隔膜涂敷用微纳米高纯氧化铝产业化项目。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9,889,771.27	-57.45%	4.29%	11,726,030.02	2,940.19%	13.40%	-9.11%
应收账款	29,894,950.14	42.76%	25.70%	20,941,084.46	74.46%	23.94%	1.76%
存货	3,740,189.63	-34.03%	3.22%	5,669,180.15	34.53%	6.48%	3.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59,098,132.24	116.71%	50.81%	27,270,847.88	-4.87%	31.17%	19.64%
在建工程	1,215,009.71	-26.66%	1.04%	1,656,650.38	-	1.89%	-0.85%
短期借款	6,200,000.00	-36.08%	5.33%	9,700,000.00	1.04%	11.09%	-5.76%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16,306,628.17	32.94%	-	87,488,275.07	56.3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期末货币资金总额4,989,717.27元，较上期减少了57.4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向太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522,070股，共收到募集资金1,0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较小。而上期募集资金3,000万元已于本期使用完毕。本期购入生产、研发设备用于年产1500吨氧化铝项目一期工程的固定资产支出共计23,136,511.30元，较上期增加了10,613,706.44元。

2、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894,950.14元，较上期增加了42.76%。目前公司销售回款账期主要为3-4个月，11、12月份产生销售的货款尚在账期内，客户尚未支付。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1,560.29万元，增长率为53.80%，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为67.90%，较上期有所降低，公司回款速度有所提高。

3、期末存货总额为3,740,189.63元，较期初减少了34.03%，系本期公司加强了销售与生产的统筹管理，生产系统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公司加强了销售计划准确性的考核，大幅减少了不合理库存。另外，公司高纯砷生产线于8月起停产，本期销售了358.21万元的高纯砷库存。本期期末存货周转率提高到了6.56%。

4、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9,098,132.24元，较期初增加了116.71%，主要系年产1500吨氧化铝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部分16,982,279.94元，机器设备部分18,827,754.56元。

5、期末短期借款余额6,200,000.00元，较期初减少了36.08%，主要系本期归还了工商银行贷款350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高纯材料、晶体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地址是林西县林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及专利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因成立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信息沟通不畅导致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编号：2016-002）

2016年4月16日，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改决议，主要包括（1）、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改为一致通过；（2）、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专利出资出资额调整为 2,0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本公司虽然拥有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但股东大会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取决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修改后的章程实质为双方对董事会的共同控制，结合内蒙古中天利的经营活动情况，本公司判断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构成对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的共同控制，本公司丧失对内蒙古中天利公司控制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内蒙古中天利公司基建尚未完成，本公司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尚未移交，虽然部分专利已完成权属变更，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我公司现有产品有两个系列：高纯砷系列和高纯氧化铝系列，下面就两个系列产品所处行业的外部环境分别进行分析。

（一）高纯砷

高纯砷（6N、7N）是制备半绝缘砷化镓所需的关键基础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红黄光 LED 外延片、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以及砷化镓器件和集成电路。

近年来随着 4G 时代的到来，市场对砷化镓 PA 需求强劲，全球供不应求：一方面以 Si 为材料的 CMOSPA 由于物理性能的限制，不符合 3G/4G 高速率和宽带宽的趋势而失去竞争力，预计未来只会在 2G 低端手机领域分享 CMOS PA 的市场份额，4G 手机将是砷化镓 PA 的天下；另一方面由于 2G 和 3G 技术分别采用 4 到 5 个不同的频段，而 4G 手机需支持将近 40 个网络频段，随着终端支持频段数的增加，砷化镓 PA 需求数量也将从 3G 时代的 1-2 颗增长为 4-5 颗，4G 手机的普及和单手机 PA 数量的增加将共同造就砷化镓的强劲需求。据统计，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达 14.3 亿部，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5.39 亿部。第三方数据统计机构 IDC 报告称，2016 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共出货了 14.7 亿台，是历史最高的出货量，手机砷化镓功率元件需求量超过 160 亿只，国内手机市场砷化镓元件需求量接近 60 亿只。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未来随着 4G 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和 5G 技术的商用化，手机用砷化镓元件还将不断增长。从全球范围来看，砷化镓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由于 GaAs 导体材料的特殊性，该器件将会是未来集成电路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正大力支持该行业的迅速发展，随着智能手机进入 4G 时代，以至于后面的 5G 及物联网的崛起，多模多频的 GaAs 微波功率器件需求量较 3G 时代将大幅提升。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光电通信等行业继续大力发展。GaAs 行业的市场需求潜力依然较大。预计到 2021 年，我国 GaAs 市场销售额达 65.1 亿元。（数据来源：《2016-2021 年全球及中国 GaAs（砷化镓）行业研究报告》）

随着砷化镓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作为砷化镓制备的基础原材料，高纯砷产业的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机遇期。由于国家对砷制品行业的严格管控，行业进入门槛非常高，使该行业新进入的竞争者寥寥无几，这样增加了原有高纯砷制备企业的发展机会。

（二）高纯氧化铝

高纯氧化铝经过二次加工，制成不同形态的系列产品，可用于包括锂电池隔膜、单晶氧化铝（蓝宝石）、100KW 级激光透明陶瓷、LED 用荧光材料、电子封装用高热导填料和 3D 打印用原料等一系列高端制造领域。

1、锂电隔膜行业领域：近几年，随着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绿色经济、绿色能源，锂电纯电动汽车迎来了蓬勃发展的良机。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5 年销量达到 37.9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了 3.52 倍。2015-2020 年将新增新能源动力汽车 482.6 万辆，带来的动力电池需求增加 184.7GWh，对应锂电池隔膜，到 2020 年需求将增长至 37 亿 m²。以锂电膜平均单价 3 元/ m² 估算，动力锂电隔膜将产生百亿元以上市场空间（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供需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研究报告》）。

所以，作为锂电隔膜涂覆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高纯氧化铝市场也必然处在快速发展时期。2016 年全球和国内锂电池隔膜领域用高纯超细氧化铝用量的分别为 5,493 吨和 2,098 吨，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140%和 250%，呈爆发式增长。（数据来源：中泰证券）



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50 万辆，销售 37 万辆，消费了 2,098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粉；我国政府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0 年，纯电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按此比例，到 2020 年高纯氧化铝需求将有近 4 倍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2、LED 行业领域：随着 LED 产业的复苏，对蓝宝石衬底的需求也稳步增长。2016 年全球在 LED 领域消耗的氧化铝达 7,135 吨，年复合增长率 17%；国内 LED 衬底片生产消耗高纯氧化铝 3,100 吨。



此外，高纯 Al_2O_3 粉体在先进陶瓷材料领域需求巨大。据德国陶瓷协会预测，与之相关的激光透明陶瓷、电子封装用高热导填料和 3D 打印用原料，在 2025 年的总市场份额可达 400 亿美元。（数据来源：中泰证券）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2016 年度，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山东大学、俄罗斯高纯物质化学研究所等国内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走产学研的自主创新道路。

经过几年的研究与努力，公司已拥有成熟的高纯氧化铝生产技术，在区域内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里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价格优势和优质的服务都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高纯砷领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起停止在扬州的高纯砷生产，将生产线搬迁至原料产地内蒙古林西县，目前尚未正式投产。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中来自于高纯砷的部分皆来源于库存商品的销售。虽然目前公司高纯砷生产线已停产，但由于高纯砷行业准入门槛高，而公司具备设备制造成本低、提纯工艺成熟、环保成本较低等优势，公司的高纯砷产品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分工相对明确，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陶瓷领域的管理、研发经验，对新材料行业技术和业务熟悉、并对该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判断，能够带领公司不断向前健康、快速的发展。在员工培训教育以及激励方面，公司建有一套相对完整实用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员工激励制度，保证每位员工能够独立、高效地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技能成熟的生产队伍保证了公司优质的产品、服务质量。

3、产品质量优势

2016 年 12 月，我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复审，并取得了新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每一部门、每一个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机制，特别是采购、生产、检测等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优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即系列高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核心团队稳定，业务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健全，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及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且渠道稳定。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以及主要面对的下游企业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LED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

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都处于健康发展的状态，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企业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的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的责任。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的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和践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琦女士持有公司 49.91%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产生重大影响。若陈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风险描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285,122.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7.90%，其中 0-6 个月应收账款占比 90.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另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相关人员责任，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定期进行账龄分析，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风险描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升级，对高层次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调整薪酬福利待遇和考核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5、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描述：公司主要生产高纯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设置了安全生产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

因设备损坏、物品保管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按照已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每一生产环节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装置定期检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描述：随着电动汽车市场、LED 照明市场以及 4G 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高纯氧化铝和高纯砷作为锂电子电池、蓝宝石晶体、红黄光 LED 的基础原料，越来越受到青睐，更多的企业加入到高纯氧化铝和高纯砷的生产过程中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给公司开拓新业务和维护现有业务带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优势，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892,632.30	4.41%	否	-
铁岭巨龙高频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69,000.00	0.26%	是	-
总计	3,061,632.30	4.67%	-	-

未结案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案件执行情况：

1、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供应商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货款2,892,632.30元，并于2016年11月16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同日出具了（2016）鲁0783民初5010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892,632.30元或查封等值财产。2016年11月30日起，寿光市人民法院陆续向公司开户银行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后经双方协商，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对公司其中两个账户的冻结，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26,531.7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欠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5,330,043.46元。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该案件的诉讼文书，公司正在与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制定还款计划。

该事项涉及部分银行存款冻结，由于相关人员疏忽，我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补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该笔资金不形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铁岭巨龙高频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将与铁岭巨龙高频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上诉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已审理终结。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了《(2016)苏10民终152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我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即判定公司向对方支付16.5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款项已由法院转至铁岭巨龙高频设备有限公司，且铁岭巨龙高频设备有限公司已开具发票。此案件已审结。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陈琦	200,000.00	2014/6/08-2016/6/08	抵押	连带	是	是
总计	200,000.00	-	-	-	-	-

注：担保类型为保证、抵押、质押。

公司以股东陈琦的名义为公司购买运输设备办理车辆购置贷款，已于2014年6月8日将车辆账面价值174,026.52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办理信用卡专项分期付款业务，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该事项发生在挂牌前，借款本息均由陈琦个人承担，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事项进行补确认，并经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5,000,000.00	6,235,446.46
6. 其他	-	-
总计	25,000,000.00	6,235,446.4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陈琦、唐绍金(注 1)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300,000.00	是
陈琦、唐绍金(注 2)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300,000.00	是
陈琦、唐绍金(注 3)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500,000.00	是
陈嵘(注 4)	借入员工集资款	35,000.00	是
冯朝然(注 4)	借入员工集资款	225,000.00	是
唐宝发(注 4)	借入员工集资款	84,590.00	是
刘彩玫(注 4)	借入员工集资款	170,000.00	是
陈琦(注 5)	公司为陈琦提供车贷担保	200,000.00	是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注 6)	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212,891.00	是
总计	-	13,027,481.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1、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借入 430 万元短期借款，陈琦、唐绍金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3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借款担保为无偿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注 2、2015 年 5 月 8 日，陈琦、唐绍金为公司融资金额 43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借款担保为无偿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注 3：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借款 350 万用于购买货物，借款期限为半年，陈琦、唐绍金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注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冯朝然、陈嵘、唐宝发分别收取员工集资款 2.50 万元、3.50 万元、8.459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冯朝然收取员工集资款 20 万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刘彩玫收取员工集资款 17 万元。公司向冯朝然、陈嵘、唐宝发、刘彩玫等人收取员工集资款，系员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上浮 20% 计提并支付关联方利息。借款利率相对同期市场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归还刘彩玫员工集资款本金，并支付其相应的利息。

注 5：即为公司为陈琦提供的车贷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注 6、本期，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发生额为 212,891.00 元。广告服务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价格确定。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5年12月27日，公司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高纯材料、晶体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地址是林西县林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及专利出资3,000.00万元，持股比例60%；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40%。

因成立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信息沟通不畅导致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编号：2016-002）

2016年4月16日，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改决议，主要包括（1）、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改为一致通过；（2）、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专利出资出资额调整为2,0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本公司虽然拥有股东会的控制权，但股东会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取决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修改后的章程实质为双方对董事会的共同控制，结合内蒙古中天利的经营活动情况，本公司判断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构成对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的共同控制，本公司丧失对内蒙古中天利公司控制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内蒙古中天利公司基建尚未完成，本公司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尚未移交，虽然部分专利已完成权属变更，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营企业，期末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6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保证其个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章制度等，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完整与安全，并签署相应的承诺函。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人员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行为。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1,749,381.15	1.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26,531.78	0.11%	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抵押	3,924,885.45	3.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抵押	799,557.84	0.69%	抵押借款
总计	-	6,600,356.22	5.6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1、货币资金 1,749,381.15 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于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甘泉支行的保证金。

2、根据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 0783 民初 5010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期限一年，冻结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期间按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期末涉及银行存款金额合计 126,531.78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3、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将土地证号为《扬邗国用（2014A）第 0149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99,557.84 元连同房屋建筑物 1 号钢结构厂房账面价值 963,993.84 元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取得借款 430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 430 万元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4、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账面价值 2,960,891.61 元的氧化铝机器设备抵押给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532.00 元，抵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八）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督局《关于对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书中指出我公司存在的问题：

1、2015 年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琦以资金拆借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2,019.2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以资金拆借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433.32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信息不准确。公司高纯砷生产线自 2015 年 8 月份起停产，公司未将该重大事项主动告知主办券商，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中天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予以整改。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进一步加强了有关人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准确性、合规性的认识。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24,950	18.76%	12,177,495	17,602,445	57.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799,000	3,799,000	12.48%
	董事、监事、高管	-	-	288,550	288,550	0.9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500,000	81.24%	-10,655,425	12,844,575	42.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96,000	52.54%	-3,799,000	11,397,000	37.43%
	董事、监事、高管	1,930,100	6.67%	-1,064,450	865,650	2.8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8,924,950	100.00%	1,522,070	30,447,02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琦	15,196,000	-	15,196,000	49.91%	11,397,000	3,799,000
2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3,730	-	2,983,730	9.80%	-	2,983,730
3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48,900	-	2,348,900	7.71%	-	2,348,900
4	冯朝然	2,308,400	-	2,308,400	7.58%	-	2,308,400
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310	-	1,808,310	5.94%	-	1,808,310
6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22,070	1,522,070	5.00%	-	1,522,070
7	张扬	1,154,200	-	1,154,200	3.79%	865,650	288,550
8	范淼	775,900	-	775,900	2.55%	581,925	193,975
9	吴宏文	632,910	-	632,910	2.08%	-	632,910
10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577,100	-	577,100	1.90%	-	577,100
合计		27,785,450	1,522,070	29,307,520	96.26%	12,844,575	16,462,94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朝然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系母女关系，其中冯朝然为陈琦母亲；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扬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弟媳，亦系自然人股东冯朝然之儿媳；公司法人股东长城企划之股东唐宝发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妹婿，亦系自然人股东冯朝然之女婿。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琦，持有公司 49.91%的股份。自公司设立至今，陈琦女士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陈琦，女，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专业；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扬州五一食品厂；1996年创办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和扬州长城企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扬州古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琦。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1月3日	6.57	1,522,070	10,000,000	-	-	-	-	-	是
2015年6月5日	2015年8月24日	5.53	5,424,950	30,000,000	-	-	-	2	-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750吨/年高纯氧化铝生产线及1500吨/年生产线主要配套设施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存在着与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387,556.91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1.29%，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00吨高纯氧化铝生产线项目的二期工程（750吨/年高纯氧化铝生产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945,526.00元用于工程建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062,513.44元。2016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江苏银行唐城支行	4,300,000.00	7.80%	2016/5/11-2017/5/12	否
担保贷款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支行	1,900,000.00	8.42%	2016/1/8-2017/1/5	否

担保贷款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泉支行	600,000.00	8.96%	2015/1/14-2016/1/10	否
担保贷款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泉支行	1,300,000.00	6.16%	2015/1/23-2016/1/10	否
担保贷款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532.00	1.11%	2016/11/11-2017/11/11	否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5.98%	2015/10/27-2016/4/26	否
合计	-	14,600,532.00	-	-	-

违约情况：

无

四、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50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是
陶绪斌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6.12.30-2019.12.29	否
谷柏	董事	男	57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否
邱捷	董事	男	48	硕士	2016.12.30-2019.12.29	是
何帅	董事	男	37	硕士	2016.12.30-2019.12.29	否
许鸿	监事会主席	男	70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否
张扬	监事	女	43	高中	2016.12.30-2019.12.29	是
李培	职工监事	男	37	高中	2016.12.30-2019.12.29	是
唐宝发	副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是
李显坪	副总经理	男	50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是
王仕萍	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女	36	本科	2016.12.30-2019.12.2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监事张扬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的弟媳；高级管理人员唐宝发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的妹婿，其余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196,000	-	15,196,000	49.91%	-
陶绪斌	董事	-	-	-	-	-
谷柏	董事	-	-	-	-	-
邱捷	董事	-	-	-	-	-
何帅	董事	-	-	-	-	-
许鸿	监事会主席	-	-	-	-	-
张扬	监事	1,154,200	-	1,154,200	3.79%	-
李培	职工监事	-	-	-	-	-
唐宝发	副总经理	-	-	-	-	-
李显坪	副总经理	-	-	-	-	-
王仕萍	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	-
合计	-	16,350,200	0	16,350,200	53.7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邹妍慧	财务总监	离任	-	16年1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陈曦	-	离任	-	16年4月12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 于16年6月2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曾燕	职工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范淼	董事	换届	-	换届离任
刘彩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换届	-	换届离任
杨艺彬	-	离任	-	16年7月18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为财务总监, 于16年11月6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何帅	-	换届	董事	换届新任
李培	-	新任	职工监事	职代会选举
王仕萍	-	新任	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何帅, 男,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2月至今供职于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投资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 兼任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16年12月, 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仕萍, 女, 1982年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供职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现金出纳、费用会计、税务专员、往来会计、总账兼成本会计等职务。2016年12月, 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 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培, 男, 1981年3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29日至今供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部部长。2016年7月12日至今, 在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9
生产人员	49	49
销售人员	3	4
技术人员	10	12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76	78

注：可以分为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4
硕士	4	5
本科	12	14
专科	10	11
专科以下	46	44
员工总计	76	7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化不大，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在人员招聘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参加招聘会和网络招聘的方式，公开择优选聘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引进积分管理制度，将积分与薪酬福利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本着效率优先、按劳得酬的原则，依照员工的能力、工作性质、工龄、等综合情况确定职工薪酬及标准。公司为全体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缴纳比例按照地方政策和国家法规执行。公司目前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5	4	15,196,000
核心技术人员	4	3	15,196,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陈琦，女，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专业。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扬州五一食品厂；1996年创办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和扬州长城企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扬州古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9日起当选并担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彩玫，女，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冶金专业。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研究所工艺室；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研究所研发室，任副主任；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铝河南分公司研发中心-高纯车间，任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至今就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9日起当选并担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彩玫离任。

唐宝发，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核物理专业。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扬州精一企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9日起担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显坪，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国有色华东局813地质队，任技术员；1994年至2008年就职于南京六合雄州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副厂长、技术副总；2009年至今就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测试中心主任、生产部长、技术副总经理。2014年5月14日起担任扬州中天

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仕萍，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供职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现金出纳、费用会计、税务专员、往来会计、总账兼成本会计等职务。2016年12月起，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任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报告期内，除董事会秘书离任、财务总监变动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原董事会秘书刘彩玫离任后，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公司财务总监王仕萍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离任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岗位经历三次人事变动。由于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处理日常工作，且人员变动时工作交接清晰、完整；各任财务总监专业知识扎实、业务水平优秀，三次人事变动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流程，经过表决通过，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话语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渠道加强与各股东的沟通。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向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保障股东应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原则履行规定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 日，个人投资者吴宏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632,910 股，故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第 15 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并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中增加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2），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

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p>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公告议案》、《关于年产 1500 吨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锂电隔膜涂敷用微纳米高纯氧化铝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公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的议案》、《冯朝然为公司向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0	<p>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公告议案》、《关于年产 1500 吨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锂电隔膜涂敷用微纳米高纯氧化铝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公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p>

		<p>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的议案》、《冯朝然为公司向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0 次股东大会，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书、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充分保证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到公司经营治理过程中来。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各相关人员能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的渠道。

1、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确保对外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统筹安排。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暂时未下设专门委员会，后续依据发展需要设置。

二、内部控制**（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采购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销售部、生产运营部、检测中心、总经办等等，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

制度尚需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7)第 320ZB00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在斌、戴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20ZB0084 号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天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天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天利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1	-	11,726,030.0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	1,363,016.30
应收账款	五、3	-	20,941,084.46
预付款项	五、4	-	1,936,107.6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	1,716,03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	5,669,18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3,351,452.77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	27,270,847.88
在建工程	五、9	-	1,656,650.3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0	-	5,584,189.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	1,067,2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	98,13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	8,459,69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4,136,822.30
资产总计	-	-	87,488,275.0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4	-	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5	-	7,877,862.95
应付账款	五、16	-	8,867,773.58
预收款项	五、17	-	398,79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	737,505.65
应交税费	五、19	-	2,629,030.73
应付利息	五、20	-	20,189.5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	545,869.1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0,777,026.6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3	-	3,873,54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873,545.93
负债合计	-	-	34,650,57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24	-	28,924,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	24,929,281.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26	-	-
盈余公积	五、2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8	-	-1,016,5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2,837,702.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2,837,7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7,488,275.07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1	4,989,771.27	11,726,03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2,100,000.00	1,363,016.30
应收账款	五、3	29,894,950.14	20,941,084.46
预付款项	五、4	4,000,232.73	1,936,107.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786,416.42	1,716,034.23
存货	五、6	3,740,189.63	5,669,18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6,511,560.19	43,351,452.7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59,098,132.24	27,270,847.88
在建工程	五、9	1,215,009.71	1,656,650.3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0	5,466,152.98	5,584,189.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128,798.20	1,067,2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95,301.84	98,13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791,673.01	8,459,69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9,795,067.98	44,136,822.30

资产总计	-	116,306,628.17	87,488,275.0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4	6,200,000.00	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5	1,749,381.15	7,877,862.95
应付账款	五、16	20,586,543.14	8,867,773.58
预收款项	五、17	4,417,828.28	398,795.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000,480.82	737,505.65
应交税费	五、19	3,815,921.33	2,629,030.73
应付利息	五、20	173,477.14	20,189.5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7,490,043.95	545,86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2,013,097.10	-
流动负债合计	-	47,446,772.91	30,777,026.6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3	3,273,757.17	3,873,54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73,757.17	3,873,545.93
负债合计	-	50,720,530.08	34,650,572.5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五、24	30,447,020.00	28,924,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33,407,211.28	24,929,281.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26	-	-
盈余公积	五、27	173,186.68	-
未分配利润	五、28	1,558,680.13	-1,016,52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586,098.09	52,837,7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6,306,628.17	87,488,275.0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44,603,676.82	29,000,797.8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325,812.89	30,250,375.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30,859,117.74	20,623,513.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340,808.58	264,354.43
销售费用	五、31	2,136,184.13	981,350.81
管理费用	五、32	7,774,016.78	7,088,567.73
财务费用	五、33	1,151,561.25	989,787.3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4,124.41	302,80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77,863.93	-1,249,577.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305,856.19	1,717,83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366,915.44	109,69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16,804.68	358,563.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468,409.12	44,53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48,395.56	314,029.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	-	-

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48,395.56	314,029.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748,395.56	314,02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9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9	44,603,676.82	29,000,797.86
减：营业成本	五、29	30,859,117.74	20,623,51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340,808.58	264,354.43
销售费用	五、31	2,136,184.13	981,350.81

管理费用	五、32	7,774,016.78	7,088,567.73
财务费用	五、33	1,151,561.25	989,787.3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4,124.41	302,80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77,863.93	-1,249,577.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305,856.19	1,717,83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366,915.44	109,69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16,804.68	358,563.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468,409.12	44,53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48,395.56	314,02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748,395.56	314,029.29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601,015.80	19,113,13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3,927,296.56	1,119,8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8,312.36	20,233,02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912,987.36	10,997,01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16,791.70	5,652,49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54,820.02	2,861,93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4,872,875.47	11,728,9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57,474.55	31,240,3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70,837.81	-11,007,35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136,511.30	12,522,80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36,511.30	12,522,8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36,511.30	-12,522,8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440,000.00	15,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965,0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05,020.00	4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26,902.90	16,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7,056.79	1,423,48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	1,053,67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73,959.69	18,697,1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31,060.31	27,292,84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4.45	93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4,308.73	3,763,61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48,167.07	84,55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13,858.34	3,848,167.07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601,015.80	19,113,13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3,927,296.56	1,119,8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28,312.36	20,233,02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912,987.36	10,997,01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16,791.70	5,652,49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54,820.02	2,861,93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4,872,875.47	11,728,9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57,474.55	31,240,3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70,837.81	-11,007,35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136,511.30	12,522,80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36,511.30	12,522,8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36,511.30	-12,522,8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440,000.00	15,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965,0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05,020.00	4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26,902.90	16,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7,056.79	1,423,48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	1,053,67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73,959.69	18,697,1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31,060.31	27,292,84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4.45	93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4,308.73	3,763,61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48,167.07	84,55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13,858.34	3,848,167.07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924,950.00	-	-	-	24,929,281.28	-	-	-	-	-	-1,016,528.75	-	52,837,7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924,950.00	-	-	-	24,929,281.28	-	-	-	-	-	-1,016,528.75	-	52,837,7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2,070.00	-	-	-	8,477,930.00	-	-	-	173,186.68	-	2,575,208.88	-	12,748,39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748,395.56	-	2,748,395.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070.00	-	-	-	8,477,930.00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2,070.00	-	-	-	8,477,930.00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3,186.68	-	-173,186.6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3,186.68	-	-173,186.6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783,897.72	-	-	-	-	-	783,897.72
2. 本期使用	-	-	-	-	-	-	-783,897.72	-	-	-	-	-	-783,897.7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447,020.00	33,407,211.28	-	-	-	-	-	173,186.68	-	1,558,680.13	-	-	65,586,098.0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00,000.00	-	-	-	804,231.28	-	-	-	-	-	-1,330,558.04	-	22,973,67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00,000.00	-	-	-	804,231.28	-	-	-	-	-	-1,330,558.04	-	22,973,67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24,950.00	-	-	-	24,125,050.00	-	-	-	-	-	314,029.29	-	29,864,02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4,029.29	-	314,02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4,950.00	-	-	-	24,125,050.00	-	-	-	-	-	-	29,5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24,950.00	-	-	-	24,125,050.00	-	-	-	-	-	-	29,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765,548.57	-	-	-	-	765,548.57
2. 本期使用	-	-	-	-	-	-	-765,548.57	-	-	-	-	-765,548.5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924,950.00	-	-	-	24,929,281.28	-	-	-	-	-1,016,528.75	-	52,837,702.53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924,950.00	-	-	-	24,929,281.28	-	-	-	-	-1,016,528.75	52,837,7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924,950.00	-	-	-	24,929,281.28	-	-	-	-	-1,016,528.75	52,837,7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070.00	-	-	-	8,477,930.00	-	-	173,186.68	2,575,208.88		12,748,39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748,395.56		2,748,39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070.00	-	-	-	8,477,930.00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2,070.00	-	-	-	8,477,930.00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73,186.68	-173,186.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73,186.68	-173,186.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783,897.72	-	-	-	783,897.72
2. 本期使用	-	-	-	-	-	-	-783,897.72	-	-	-	-783,897.72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447,020.00	-	-	-	33,407,211.28	-	-	173,186.68	1,558,680.13	-	65,586,098.0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00,000.00	-	-	-	804,231.28	-	-	-	-	-1,330,558.04	22,973,67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00,000.00	-	-	-	804,231.28	-	-	-	-	-1,330,558.04	22,973,67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4,950.00	-	-	-	24,125,050.00	-	-	-	-	314,029.29	29,864,0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4,029.29	314,02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4,950.00	-	-	-	24,125,050.00	-	-	-	-	-	29,5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24,950.00	-	-	-	24,125,050.00	-	-	-	-	-	29,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765,548.57	-	-	-	765,548.5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765,548.57	-	-	-	-765,548.5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924,950.00	-	-	-	24,929,281.28	-	-	-	-	-	-	-1,016,528.75	52,837,702.53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扬州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公司”),2013年12月29日在高能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公司”系由自然人陈琦、杨华民及陆美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高能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取得扬州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72302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3年12月29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本公司由陈琦、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冯朝然、张扬、范淼、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俞明、徐浩、张世才共同发起,各股东以拥有并确认的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304,231.28元出资,按1.03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350万股,折股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804,231.28元人民币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2013年12月29日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320ZB0230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42.495万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24,950.00元。本次定向增发对象为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983,730.00元;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808,310.00元;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632,91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公司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24,950.00元,余额人民币24,125,05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日,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2.1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吴宏文。

2016年9月29日,根据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52.207万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070.00元。本次定向增发对象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1,522,07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收到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070.00元,余额8,477,9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938437795，法定代表人为陈琦，公司地址为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本公司业务性质为材料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纯度砷产品及高纯度氧化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 1020号核准，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天利，证券代码：831035。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天利”公司）变更为合营企业，期末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月	0.00	0.00
7-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

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

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6-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

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支出。

19、资产减值

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客户收到货物，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

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142,691.40 -142,691.4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缴增值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m ²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核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1135，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65.99			7,113.14
人民币			65.99			7,113.14
银行存款：			3,240,324.13			3,841,053.93
人民币			3,240,322.33			3,824,932.72
美元	0.26	6.937	1.80	2,482.63	6.4936	16,121.21
其他货币资金：			1,749,381.15			7,877,862.95
人民币			1,749,381.15			7,877,862.95
合计			4,989,771.27			11,726,030.02

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49,381.15 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于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甘泉支行的保证金。

(2) 根据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 0783 民初 5010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期限一年，冻结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具体期间按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期末涉及银行存款金额合计126,531.78元。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2,100,000.00	1,363,016.30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19,000.62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结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计提比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	---------------	--------	------------	------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218,969.45	100.00	277,884.99	1.31	20,941,084.46
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21,218,969.45	100.00	277,884.99	1.31	20,941,084.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 计	21,218,969.45	100.00	277,884.99	1.31	20,941,084.46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7,405,317.61	90.49			27,405,317.61
7-12 月	182,500.00	0.60	9,125.00	5.00	173,375.00
1-2 年	1,718,960.62	5.68	171,896.06	10.00	1,547,064.56
2-3 年	935,866.21	3.09	187,173.24	20.00	748,692.97
4-5 年	41,000.00	0.14	20,500.00	50.00	20,500.00
5 年以上	1,478.40		1,478.40	100.00	
合计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8,018,532.54	84.92		0	18,018,532.54
7-12 月	1,033,785.23	4.87	51,689.26	5	982,095.97
1-2 年	2,124,173.28	10.01	212,417.33	10	1,911,755.95
3-4 年	41,000.00	0.19	12,300.00	30	28,700.00

5年以上	1,478.40	0.01	1,478.40	100	
合计	21,218,969.45	100.00	277,884.99	1.31	20,941,084.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287.71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7,490,734.25	24.73	
河北赛汀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375,000.00	7.84	
蓝思科技（长沙）有 限公司	2,203,414.20	7.28	
天津赛普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00	12.15	
大庆佳昌晶能信息 材料有限公司	2,213,263.70	7.31	16,962.06
合计	17,962,412.15	59.31	16,962.06

(4)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6,363.79	88.41	1,782,386.35	92.06
1至2年	321,619.98	8.04	84,444.75	4.36
2至3年	74,122.41	1.85	47,804.50	2.47
3年以上	68,126.55	1.70	21,472.01	1.11
合计	4,000,232.73	100.00	1,936,107.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晶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31,577.00	63.29
江苏恒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	441,769.83	11.04

司		
山东圣丰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	5.50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01,062.00	5.03
扬州昊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102,539.60	2.56
合 计	3,496,948.43	87.4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34,596.81	80.46	85,930.90	5.26	1,548,665.9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	237,750.51	11.70			237,750.51
组合小计	1,872,347.32	92.16	85,930.90	4.59	1,786,41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42.00	7.84	159,242.00	100.00	
合 计	2,031,589.32	100.00	245,172.90	12.07	1,786,416.4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20,700.76	85.63	134,094.20	7.79	1,586,606.5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	129,427.67	6.44			129,427.67
组合小计	1,850,128.43	92.07	134,094.20	7.25	1,716,03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42.00	7.93	159,242.00	100	

合 计	2,009,370.43	100.00	293,336.20	14.60	1,716,034.23
-----	--------------	--------	------------	-------	--------------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025,164.81	62.71			1,025,164.81
7-12 个月	69,650.00	4.26	3,482.50	5	66,167.50
1-2 年	481,080.00	29.43	48,108.00	10	432,972.00
2-3 年	4,202.00	0.26	840.40	20	3,361.60
3-4 年	30,000.00	1.84	9,000.00	30	21,000.00
5 年以上	24,500.00	1.50	24,500.00	100	0.00
合 计	1,634,596.81	100.00	85,930.90	5.26	1,548,665.91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453,368.76	26.35			453,368.76
7-12 个月	1,000,000.00	58.12	50,000.00	5	950,000.00
1-2 年	169,822.00	9.87	16,982.20	10	152,839.80
2-3 年	33,310.00	1.94	6,662.00	20	26,648.00
4-5 年	7,500.00	0.43	3,750.00	50	3,750.00
5 年以上	56,700.00	3.29	56,700.00	100	
合 计	1,720,700.76	100.00	134,094.20	7.79	1,586,606.56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跃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9,242.00	159,242.00	100.00	设备采购款，后因双方原因设备被退回，账龄已三年以上，企业预计已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163.3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37,750.51	129,427.67
保证金	1,197,600.00	450,000.00
工程款		1,000,000.00
押金	37,500.00	37,500.00
其他	558,738.81	392,442.76
合计	2,031,589.32	2,009,370.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市靖江商会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	0-6 个月	24.61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22.15	45,000.0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0,000.00	0-6 个月	9.84	
苏州跃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9,242.00	5 年以上	7.84	159,242.00
王仕萍	备用金	134,956.30	0-6 个月	6.64	
合计		1,444,198.30		71.08	204,242.00

6、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5,559.45		1,435,559.45	692,249.31		692,249.31
在产品	795,674.13		795,674.13	758,471.03		758,471.03
库存商品	1,323,847.90		1,323,847.90	3,026,675.56		3,026,675.56
周转材料	1,709.40		1,709.40	71,849.41		71,849.41
发出商品	183,398.75		183,398.75	1,119,934.84		1,119,934.84
合计	3,740,189.63		3,740,189.63	5,669,180.15		5,669,180.15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72,946.55	28,293,931.65	1,080,908.43	672,295.05	611,654.90	42,531,73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1,510.71	18,948,651.99	43,589.74	62,222.23	46,899.49	36,092,874.16
(1) 购置	9,230.77	120,897.43	43,589.74	62,222.23	46,899.49	282,83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982,279.94	18,827,754.56				35,810,034.50
(3) 融资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36,752.17				136,752.17
(1) 其他减少		136,752.17				136,752.17
4.期末余额	28,864,457.26	47,105,831.47	1,124,498.17	734,517.28	658,554.39	78,487,858.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9,144.49	11,033,032.64	774,620.82	593,870.34	480,220.41	15,260,888.70
2.本期增加金额	883,982.85	3,072,046.24	88,348.10	29,296.21	55,164.23	4,128,837.63
(1) 计提	883,982.85	3,072,046.24	88,348.10	29,296.21	55,164.23	4,128,83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263,127.34	14,105,078.88	862,968.92	623,166.55	535,384.64	19,389,726.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01,329.92	33,000,752.59	261,529.25	111,350.73	123,169.75	59,098,132.24
2.期初账面价值	9,493,802.06	17,260,899.01	306,287.61	78,424.71	131,434.49	27,270,847.88

说明：

- ①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账面价值 963,993.84 元的 1 号钢结构厂房账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取得借款 430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 430 万元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 ②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方式，将期末账面价值 2,960,891.61 元的氧化铝机器设备抵押给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532.00 元，抵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末借款余额详见附注五、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18,230.51	2,829,111.00		2,089,119.51
机器设备	11,477,801.49	6,435,478.80		5,042,322.69
合计	16,396,032.00	9,264,589.80		7,131,442.20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1500 吨氧化铝项目一期				1,656,650.38		1,656,650.38
高频多晶炉厂房改造	375,203.88		375,203.88			
42 米天然气窑炉制作安装	500,000.00		500,000.00			
窑炉基础工程	339,805.83		339,805.83			
合计	1,215,009.71		1,215,009.71	1,656,650.38		1,656,650.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期末数
					本化累	本期利	息资本	
					计金额	息资本	化率%	
年产 1500 吨氧化铝项目二三期	1,656,650.38	34,153,384.12	35,810,034.50					
厂房改造		375,203.88						375,203.88

42 米天然气窑炉制作安装				
		500,000.00		500,000.00
窑炉基础工程		339,805.83		339,805.83
合计	1,656,650.38	35,368,393.83	35,810,034.50	1,215,009.7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预算比例%			
年产1500吨氧化铝项目	7,960 万元	41%		50%	自筹

说明：

- (1)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8,125.30	20,699.03	5,788,82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68,125.30	20,699.03	5,788,824.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974.00	19,661.25	204,635.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98.32	1,037.78	118,036.10
(1) 计提	116,998.32	1,037.78	118,036.1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1,972.32	20,699.03	322,671.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66,152.98		5,466,152.98
2.期初账面价值	5,583,151.30	1,037.78	5,584,189.08

说明：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将土地证号为《扬邗国用（2014A）第0149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799,557.84元连同房屋建筑物1号钢结构厂房账面价值963,993.84元（见附注五、7、（1））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取得借款430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430万元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技术服务费	449,194.10		215,613.12		233,580.98
厂房改造	618,105.74	461,791.85	184,680.37		895,217.22
合 计	1,067,299.84	461,791.85	400,293.49		1,128,798.2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5,345.60	95,301.84	571,221.19	85,683.18
可抵扣亏损			83,038.45	12,455.77
小 计	635,345.60	95,301.84	654,259.64	98,138.95

说明：其中一年后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95,301.84元。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5,739,160.66
预付设备款	2,143,773.22	1,935,057.78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647,899.79	785,477.73

合 计	2,791,673.01	8,459,696.17
-----	--------------	--------------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200,000.00	9,700,000.00

说明：抵押借款 6,200,000.00 元：其中 4,3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由关联方陈琦、唐绍金提供担保；其中 1,900,000.00 元系江苏永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做抵押担保。

1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49,381.15	7,877,862.95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与服务款	8,645,506.47	4,631,274.42
工程设备款	11,545,815.81	4,236,499.16
其他	395,220.86	
合 计	20,586,543.14	8,867,773.58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永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9,631.00	工程款，属正常付款周期
南通昆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654,239.72	对方尚未开具全部发票
合 计	1,713,870.72	

17、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417,828.28	398,795.00

本期期末无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37,505.65	5,045,523.79	4,782,548.62	1,000,48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243.08	234,243.08	
合计	737,505.65	5,279,766.87	5,016,791.70	1,000,480.82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949.21	4,582,861.75	4,307,330.14	1,000,480.82
职工福利费		180,508.44	180,508.44	
社会保险费		122,516.76	122,516.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5,199.92	105,199.92	
2. 工伤保险费		11,550.84	11,550.84	
3. 生育保险费		5,766.00	5,766.00	
住房公积金		85,999.34	85,999.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56.44	73,637.50	86,193.94	
合计	737,505.65	5,045,523.79	4,782,548.62	1,000,480.8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234,243.08	234,243.0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580.70	220,580.70	
2. 失业保险费		13,662.38	13,662.38	
合计		234,243.08	234,243.08	

19、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19,503.53	1,967,556.11
企业所得税	488,566.61	278,18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70.90	139,353.83
教育费附加	91,819.79	59,723.07
地方教育附加	61,213.20	39,815.36

房产税	174,665.61	119,718.96
其他	68,381.69	24,679.52
合 计	3,815,921.33	2,629,030.73

2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80.50	20,189.54
职工借款利息	161,596.64	
合 计	173,477.14	20,189.54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1,267,544.49	
劳务费	700,413.44	410,413.44
关联往来款	5,045,844.58	
代收代付款	242,500.00	
其他	233,741.44	135,455.72
合 计	7,490,043.95	545,869.1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南京理工大学合作项目	410,413.44	未满足支付条件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款	2,013,097.10	

23、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73,545.93		599,788.76	3,273,757.17	与资产相关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物理法高纯砷 生产工艺设备 产业化技术改 造项目	866,666.48	72,222.32	794,444.16	与资产相关
99.99999%以上 高纯 α 砷研发 及产业化	393,786.57	85,917.00	307,869.5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米氧 化铝粉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2,613,092.88	441,649.44	2,171,443.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73,545.93	599,788.76	3,273,757.17	

说明：

注 1: 物理法高纯砷生产工艺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苏发改工业发【2009】145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杰电子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用贴片式高性能超薄型桥式整流器和二极管等 7 个项目 2009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新增中央投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到物理法高纯砷生产工艺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该项资金与资产相关; 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平均分摊,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72,222.32 元。

注 2: 99.99999%以上高纯 α 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工信部财【2010】3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到 99.99999%以上高纯 α 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其中 859,200.00 元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平均分摊,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85,917.00 元。

注 3: 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米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改投资【2013】10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米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570,000.00 元, 该资金与资产相关, 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平均分摊, 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441,649.44 元。

24、股本(单位: 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92.495	152.207					3,044.702

说明: 2016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2.207 万股, 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436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4,929,281.28	8,477,930.00		33,407,211.28

说明：2016年9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52.207万股，收到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070.00元，余额8,477,9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6、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83,897.72	783,897.72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3,186.68		173,186.68

说明：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金额系以本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计提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6,528.75	-1,330,558.0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6,528.75	-1,330,558.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395.56	314,02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186.6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8,680.13	-1,016,528.75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86,780.60	30,710,373.87	29,000,797.86	20,623,513.63

其他业务	316,896.22	148,743.87		
合计	44,603,676.82	30,859,117.74	29,000,797.86	20,623,513.6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286,780.60	30,710,373.87	29,000,797.86	20,623,513.6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纯砷	3,582,113.19	2,268,858.64	5,929,657.10	3,495,473.15
氧化铝	40,704,667.41	28,441,515.23	23,071,140.76	17,128,040.48
合计	44,286,780.60	30,710,373.87	29,000,797.86	20,623,513.6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616,683.76	469,551.77	2,947,521.36	2,234,509.59
华北	6,407,961.51	2,989,149.53	2,932,414.51	1,884,929.97
华东	10,330,589.54	9,323,774.23	2,383,315.36	1,594,507.94
华南	7,279,035.96	4,569,536.34	1,344,371.46	1,089,387.62
华中	18,189,774.82	12,163,753.99	18,463,346.10	13,105,737.55
西北	1,450,769.20	1,184,456.56	68,376.07	54,630.17
西南	11,965.81	10,151.45	861,453.00	659,810.79
合计	44,286,780.60	30,710,373.87	29,000,797.86	20,623,513.63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235.30	154,206.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1,881.88	110,147.68
土地使用税	59,720.80	
房产税	66,488.50	
印花税	15,522.10	

车船使用税	960.00	
合 计	340,808.58	264,354.4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664,745.70	375,479.59
办公费	46,641.00	27,400.92
差旅费用	153,576.04	200,788.42
工资及福利	589,734.83	159,474.89
电话费	800	3,010.00
业务宣传费	463,318.38	114,076.23
业务招待费	122,516.29	98,038.20
其他	94,851.89	3,082.56
合 计	2,136,184.13	981,350.81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2,452,938.97	2,746,173.35
工资及福利	1,807,550.69	1,801,171.98
咨询费	78,521.17	83,440.00
中介机构费用	315,705.20	442,884.62
业务招待费	266,240.70	141,603.33
差旅费用	101,937.30	192,548.26
办公费	487,873.17	146,526.44
折旧与摊销	203,232.34	154,858.62
培训费	500.00	21,588.31
房租费	132,194.45	185,827.79
停产费用	1,265,306.55	918,172.55
业务宣传费	369,230.77	
其他	292,785.47	253,772.48
合 计	7,774,016.78	7,088,567.73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0,344.39	1,060,440.07
减：利息收入	90,791.43	144,183.45
汇兑损益	-304.45	-930.33
手续费及其他	42,312.74	74,461.01
合 计	1,151,561.25	989,787.30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124.41	302,801.42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04,036.18	1,467,288.76	1,304,036.18
其他	1,820.01	250,544.76	1,820.01
合 计	1,305,856.19	1,717,833.52	1,305,856.1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物理法高纯砷生产工艺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2,222.32	72,222.3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注 1
99.99999%以上高纯α砷研发及产业化	85,917.00	85,917.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注 1
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米氧化铝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41,649.44	441,649.4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注 1
绿扬金凤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重双创奖金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 SiC 晶圆 高淳原料 5N+SiC 粉体的制备工艺 研究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人才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高纯材料提纯技 术和应用研究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4
其他	34,247.42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04,036.18	1,467,288.76		

注 1：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详见本附注五、23；

注 2：2016 年 12 月收到邗江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支持公司与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下的对半导体 SiC 晶圆高纯原料 5N+SiC 粉体的制备工艺研究，该补助与收益相关，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3：根据扬邗人才办【2016】2 号《关于确定 2016 年邗江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邗江区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注 4：根据苏财工贸【2015】1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邗江区财政局拨款 270,000.00 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270,000.00 元。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354,311.11	98,492.19	354,311.11
对外捐赠	5,000.00	8,200.00	5,000.00
其他	7,604.33	2,999.98	7,604.33
合 计	366,915.44	109,692.17	366,915.44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5,57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7.11	44,534.60
合 计	468,409.12	44,534.6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6,804.68	358,563.8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2,520.70	53,784.5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278.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711.29	86,479.6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8,101.76	-95,729.50
所得税费用	468,409.12	44,534.60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4,247.42	867,500.00
利息收入	90,791.43	144,183.45
往来款	7,001,955.90	77,658.28
其他	1,820.01	30,544.76
票据保证金	6,128,481.80	
合 计	13,927,296.56	1,119,886.4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其它	4,746,343.69	4,152,210.45
使用受限资金	126,531.78	
票据保证金		7,576,716.45
合 计	4,872,875.47	11,728,926.9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965,02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603,671.90
支付发行费用		450,000.00
合 计		1,053,671.9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8,395.56	314,02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24.41	302,801.42
固定资产折旧	4,266,415.57	3,439,626.58
无形资产摊销	118,036.10	57,25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293.49	264,35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5,019.94	1,059,509.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7.11	44,53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8,990.52	-1,455,00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9,481.10	-10,733,11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94,256.19	3,275,370.41
其他	6,001,950.02	-7,576,7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0,837.81	-11,007,352.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3,858.34	3,848,16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8,167.07	84,55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308.73	3,763,613.39

说明：

①本公司本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2,979,941.60 元。

②“其他”金额系本公司本期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8,481.80 元，扣除因账户被冻结而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金额 126,531.78 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113,858.34	3,848,167.07
其中：库存现金	65.99	7,11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3,792.35	3,841,053.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858.34	3,848,167.07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5,912.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3,924,885.4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99,557.84	抵押借款
合 计	6,600,356.2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因本公司高纯砷生产线所处地区生产环境、资源配置、产业政策的限制，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在现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高纯砷的生产。201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共同签署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章程的形式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公司。根据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章程规定，内蒙古中天利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专利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6 年 4 月 16 日，内蒙古中天利公司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改决议，决议内容主要包括：（1）、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改为一致通过；（2）、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专利出资出资额调整为 2,0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本公司虽然拥有股东会的控制权，但股东会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取决于董事会对股东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修改后的章程实质为双方对董事会的共同控制，结合内蒙古中天利的经营活动情况，本公司判断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构成对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的共同控制，本公司丧失对内蒙古中天利公司控制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内蒙古中天利公司基建尚未完成，本公司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尚未移

交，虽然部分专利已完成权属变更，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高纯材料、晶体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60%		权益法

说明：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为内蒙古中天利公司，其判断为具有共同控制的过程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内蒙古中天利公司	
	2016.12.31	
流动资产	2,037,319.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76.77	
非流动资产	681,725.54	
资产合计	2,719,045.43	
流动负债	2,054,054.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54,054.90	
净资产	664,990.5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985,996.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1,005.68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内蒙古中天利公司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885.6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35,009.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5,009.47
企业本期收到 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说明：

目前内蒙古中天利处于基建状态，只有费用支出无收入，因此其利润为负数。鉴于高纯砷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本公司预期未来投产后，内蒙古中天利公司可以实现持续盈利，不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即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补足已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的风险较低，无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亏损合同的规定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因此未确认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损益。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9.31%**（2015年：**82.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1.08%**（2015年：**90.0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向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

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620.00				620.00
应付票据	174.94				174.94
应付账款	755.55	467.19	835.91		2,058.65
应付利息	17.35				17.35
其他应付款	176.12		572.88		749.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68	78.63			201.31
负债合计	1,866.64	545.82	1,408.79		3,821.25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970.00				970.00
应付票据	787.79				787.79
应付账款	361.28	45.87	479.63		886.78
应付利息	2.02				2.02
其他应付款	8.09		46.50		54.59
负债合计	2,129.18	45.87	526.13		2,701.1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债务均为短期债务。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61%(2015年12月31日:39.61%)。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琦,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49.91%

的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绿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实际控制企业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
陈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及关键管理人员
冯朝然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及股东
唐绍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唐宝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及关键管理人员
陈琦	董事
陶旭斌	董事
何帅	董事
邱捷	董事
谷柏	董事
范淼	前任董事
许鸿	监事
俞明	前任监事
张扬	监事
李培	监事
曾燕	前任监事
刘彩枚	前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显坪	副总经理
邹妍慧	前任财务总监
陈曦	前任财务总监
杨艺彬	前任财务总监
王仕萍	财务总监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	212,891.00
------------	--------	------------

说明：本公司向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采购广告服务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琦、唐绍金	4,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与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陈琦女士、陈嵘女士、冯朝然女士、唐宝发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为了合理的反映资金使用成本，真实反映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分别与上述单位和个人签订了资金占用协议，资金拆借金额、资金占用费收取和支付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借本金：

借入单位	借出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借入额	本年归还额	年末余额
本公司	陈琦	-31,568.80	5,593,656.46	1,376,842.92	4,185,244.74
本公司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641,790.00	483,790.00	158,000.00
本公司	陈嵘		35,000.00		35,000.00
本公司	冯朝然		225,000.00		225,000.00
本公司	刘彩枚		170,000.00		170,000.00
本公司	唐宝发		84,590.00		84,590.00
合计		-31,568.80	6,750,036.46	1,860,632.92	4,857,834.74

② 资金占用费收取和支付情况：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资金占用费	应付资金占用费	应收资金占用费	应付资金占用费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3,083.64		43,332.27
陈琦		22,841.23	115,889.08	0.00
陈嵘		3,691.26		6,900.00
冯朝然		21,434.42		11,040.00
刘彩枚		15,699.45		

唐宝发	8,921.24		27,600.00
合计	75,671.24	115,889.08	88,872.2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8,042.68	635,131.5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琦			2,210.52	
	张扬			30,764.60	
	曾燕	108,600.00		15,654.00	
	王仕萍	134,956.30			
	内蒙古中天利	30,8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219,358.64	
	陈嵘	45,554.20	
	冯朝然	225,000.00	
	唐宝发	137,391.60	23,319.00
	张扬	42,005.30	
	陈琦	4,185,244.74	31,568.80
	邱捷	19,310.10	
	曾燕	500.00	
	刘彩玫	170,000.00	
	李培	1,480.00	
应付利息	冯朝然	21,434.42	
	刘彩玫	15,699.45	
	陈嵘	3,691.26	
	唐宝发	8,921.2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签署了 32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期末账面价值 6,639,119.74 元 2、3、4 号厂房进行抵押，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江苏省，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2、诉讼事项

公司供应商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凯”）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货款 2,892,632.30 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同日出具了（2016）鲁 0783 民初 5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892,632.30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法院陆续向本公司开户银行发出了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期限为一年。后经双方协商，潍坊中凯同意解除对公司其中两个账户的冻结，期末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126,531.7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其货款 5,330,043.46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内蒙古中天利公司系 2016 年 5 月正式开始基建施工，故在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期间内无财务数据，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与合并报表项目一致，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详见附注五。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036.18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67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095.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3,269.5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2,637.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0,632.4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0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